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6號

原告 鵜鵬廣告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鴻

丘玖蘭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丘麗珍

被告 袁國章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原告起訴，扣除前已繳交關於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各補繳1萬5,152元、2萬4,062元、2,480元、6萬0,791元裁判費，因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並於108年8月19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洪甄憶